

政策解读：《凤庆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（2021—2025）》

凤庆县制定了《凤庆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（2021—2025）》（以下简称规划）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规划》的出台背景

-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部署，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牧业发展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，以种养结合为抓手，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，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，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，保护和改善环境，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和凤庆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，凤庆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我县畜禽养殖污染现状、畜牧业发展的需求、种养结合基础和经济发展等因素，深入乡镇调查各乡镇养殖及污染现状，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、凤庆县自然资源局、凤庆县水务局、凤庆县地方产业中心共同调研，研究我县国土三调数据，查阅水功能区划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、凤庆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，成立了《规划》编制领导小组，提出我县畜禽污染防治编制方案。在实地调研和专题研究后，起草规划文本，经广泛征求政府部门、专家、养殖户和社会公众意见并经多次修改完善后形成本规划。

二、关于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

- 《规划》根据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(试行)》(环办土壤函〔2021〕465号)要求确定了工作目标。到2025年，建立起空间布局合理、种养结合紧密、粪污高效利用，污染治理能力大幅提升、污染排放有效控制的畜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格局。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%以上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%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100%、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50%以上。
- 《规划》根据《凤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区域自然条件、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等，确定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重点区域，明确粪污收集、贮存、处理、输送和施用等建设任务。对于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的规模养殖场，引导设施装备提档升级，进一步扩大处理能力，降低环境污染风险。对于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未配套的畜禽养殖户，依法做出限期治理，鼓励动员其结合养殖情况分阶段配套完善堆粪间等粪污处理设施。对新建规模养殖场，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必须达100%，并根据粪污消纳用地情况，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场区位置，推动养殖产能向粮食主产区转移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。

三、实施《规划》产生的效益分析

- 《规划》的实施可以有效治理污水排放，改善村容村貌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；通过有机肥生产、沼气能源建设，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，促进产业链有效延伸；通过制肥还田，减少化肥使用量，改良土壤，增强土地肥力，提高农作物产量，推进绿色产业发展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，提升农业竞争力；加速产业生态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转型进程，促进畜牧业与农村生态建设的协调发展。

